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4.2 亿元继续收购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2）。

近日，同心再贷款已完成股权过户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同心再贷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3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